

構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38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第二條、第二條之一，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2182C 號函，詳如附件。
- 二、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統一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及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生之訓練資格為通過醫師、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 (二)刪除國內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通過醫師考試第二試前，得先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 (PGY 訓練) 之規定。至國內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訓練資格，因牙醫師、中醫師考試舉行日期未調整，且其訓練時較能符合勞基法規定，爰有關國內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牙醫師、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訓練之規定，本次不予修正。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16)

裝  
訂  
線

106.4.27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PO 5/1	擬辦
光 5/2	簽名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F-6

處理日期  
106/04/21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413718-17-226093933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李玫陵(02)85906666轉7411  
電子郵件信箱：mdmeilin@mohw.gov.tw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218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61662182C-1.pdf、1061662182C-2.pdf、1061662182C-3.pdf、1061662182C-4.pdf)

主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21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繕校人員：林良僑

第 1 頁 共 2 頁

中華郵政(股)公司 承製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臉分科會議 主委 執行

線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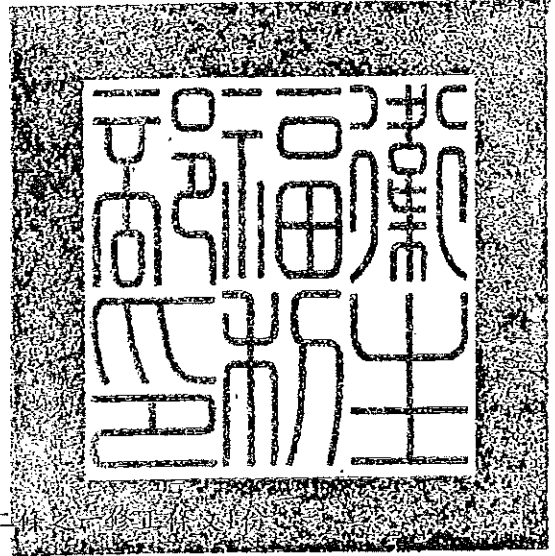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長庚大學中醫學系系學會、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系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2182號

附件：「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附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

## 部長陳時中

#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

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醫師或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其訓練期間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 二、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 三、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 四、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

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或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郵政(股)公司  
承製



#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 總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係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一百年一月十七日三次修正。

為應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實施狀況，爰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統一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及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生之訓練資格為通過醫師、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國內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通過醫師考試第二試前，得先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PGY 訓練)之規定。至國內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訓練資格，因牙醫師、中醫師考試舉行日期未調整，且其訓練時數較能符合勞基法規定，爰有關國內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牙醫師、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訓練之規定，本次不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衛生部公告  
醫考字第 0000000000 號

#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p> <p>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u>通過醫師或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u>（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二、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三、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於一百年六月三</p>	<p>第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p> <p>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二、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u>已領有醫師證書</u>，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三、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u>已領有醫師證書</u></p>	<p>統一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及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生之訓練資格為通過醫師、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四、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p> <p>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或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p> <p>四、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p> <p>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或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第二條之一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牙醫師<u>第二階段考試</u>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u>第二階段考試</u></p>	<p>第二條之一 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醫師、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醫師、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p>	<p>一、本條規定原係考量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無法於畢業時領有醫師、牙醫師證書，故准予一定期間內先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p> <p>二、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每週正常工時四十小時及出勤紀錄等相關規定下，一般醫學訓練之排訓有其困難，但因考選部已自一百零六年起，提早第二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p> <p>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未通過醫師考試第二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p> <p>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舉行時間，並於七月底前榜示，以利國內醫學系應屆畢業自八月一日起接受訓練。爰修正刪除國內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規定。</p> <p>三、至牙醫師、中醫師考試舉行日期因未調整，且其訓練時數較能符合勞基法規定，爰有關國內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牙醫師、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訓練之規定，本次不予修正。</p>